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劉艾如

聯絡電話：(02)26531987

傳真：(02)26531773

電子郵件：sfaa0710@sfaa.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1300130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以下稱優採辦法)辦理。
- 二、優採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略以，前二項物品之生產或服務之提供，應由優採廠商之身心障礙者，在該優採廠商所屬或指定之場所為之，並參與生產或服務流程；復依同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前項場所生產之物品應達相當數量，提供之服務具持續性，且其品質應符合採購單位要求；優採廠商不得以進貨轉售方式販賣商品，或轉委託方式提供服務；復依同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查知優採廠商所增列或更新之物品及服務項目，先予敘明。
- 三、請貴府於審查優先採購廠商所送商品及服務申請時，應依

社會處 收文:113/09/11



1130354066

3 無附件



身心障礙者參與優先採購物品生產及勞務服務單位查核表，以無預警方式實地查核為原則並拍照存證，經查合格後始得於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上架，查核表及照片等資料並請貴府確實留存。

四、另對於違反優採辦法第4條第3項或同條第4項後段情形之優採廠商，貴府應依優採辦法第6條第3項移除該廠商公告之物品及服務項目，期間為1年；期滿後，經查核符合規定者，重行公告，以落實審查商品或服務符合優採辦法規定。

五、為利優採廠商依循優採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本案請貴府函轉予轄下各優採廠商知悉；另為增加社會大眾對優先採購認識，提高優先採購收益及成效，請加強宣導周知。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庇護工場聯合總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